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任選任辦法

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二年四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為選舉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教授證書、年齡未滿六十五歲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學年，期滿不得連任。若於學年中途接任，凡滿一學期者，則以一學年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系主任之選任，須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，由系主任召開選舉會議進行。若遇系主任中途出缺，其職務由教師會議聯絡人暫代，並須於二個月內召開選舉會議，完成補選。
- 第六條 選舉會議按下列方式進行選舉：
- 一、第一階段由選舉人對本系全體專任教授進行投票，每票得圈選五人，以得票數前五名者為候選人。候選人應當場發表對系務發展之理念與抱負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由選舉人對候選人進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半數者為當選人。
 - 三、如第二階段開票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未有過半數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半數之當選人為止。
- 本條之投票，採無記名方式。各階段之投票、開票於當場連續進行。參與各階段投票之選舉人數，必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否則另擇期進行。
- 另行召開之選舉會議，應在兩週內舉行。其方式得適用本條各款之規定，由選舉人重新票選五位候選人，並進行各階段之投票。唯在第二階段投票後，開票結果如仍未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，則僅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再進行一次投票，而以得票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。
-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（或教師會議聯絡人），應於當選人選出一星期內，將當選人名單並註明得票數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教師會議聯絡人召開教師會議，並經系專任教師(含講師以上)出席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